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31/18-19(07)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11 月 19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兒童醫院

### 目的

本文件就興建香港兒童醫院("兒童醫院")<sup>1</sup> 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2018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此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自 2007-2008 年施政報告公布就在公營醫療系統設立一間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進行研究後，政府當局在 2008 年成立督導委員會，研究該項目的服務範圍、運作模式和實體基礎設施。據政府當局所述，該醫院旨在提高兒童專科專業水平及臨床服務質素予病情嚴重和複雜的病童，並透過促進兒科專業知識的交流以提升研究及培訓水平。

3. 2013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數達 129 億 8,550 萬元的撥款，在啟德發展區用地興建一所新醫院。建築工程在 2013 年 8 月展開。2014 年 2 月，新醫院正式命名為兒童醫院。兒童醫院會是一所專責處理複雜兒科個案的第三層專科醫院，透過"軸輻模式"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現有的 13 個兒科部門緊密合作，建立成一個協調的服務網絡。該醫院將設有 468 張住院和日間醫護病床、手術室、日間外科/日間診療中心、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和兒童發展評估服務、兒童康樂活動區及遊戲治療區、家人休息處，以及科研和培訓設施。

---

<sup>1</sup> 兒童醫院前稱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4. 2018年2月2日，政府當局在憲報刊登《2018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修訂命令")。修訂命令旨在修訂《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該條例")附表1，將兒童醫院加入為該條例下的訂明醫院，並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

## 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年至2015年期間舉行的3次會議上討論關乎興建兒童醫院及其運作的事宜，而小組委員會亦曾討論有關事宜。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臨床護理模式

6. 委員普遍支持在啟德發展區南停機坪設立兒童醫院。不過，他們對於醫管局在兒童醫院啟用時就兒科服務採用"軸輻模式"的可行性深表關注。根據該模式，兒童醫院將成為複雜及罕見個案的第三層醫療服務轉介中心，而其他公立醫院的兒科部門則提供緊急護理、第二層服務及社區兒科護理。兒童醫院亦會為私營醫療系統護理的病人提供服務。有委員關注醫管局在提供兒科服務方面會否有資源重疊的問題。亦有委員認為，其他公立醫院可能不願把複雜個案轉介到兒童醫院，理由是這或會影響他們日後從醫管局獲分配的人手及財政資源。雖然部分委員質疑私營界別會否樂意把其治理中的複雜個案轉介兒童醫院，亦有委員擔憂私家醫院可能把所有複雜個案均轉介兒童醫院，繼而對兒童醫院的服務量造成沉重壓力。

7. 據醫管局所述，醫管局現時的兒童腫瘤科、心臟科及腎科第三層專科病床會遷往兒童醫院。大部分兒科手術亦會集中在兒童醫院進行。這項安排可透過匯聚專業知識及先進設施，改善臨床成效。兒童醫院會與其他設有兒科部門的公營醫院合作，成為一個綜合服務網絡，為病人在病情的不同階段提供適切的護理。醫管局的兒科醫生會在醫管局兒科服務網絡下受僱和工作，以同時為兒童醫院及地區醫院提供支援。政府當局強調，本港的兒科醫生社群支持興建兒童醫院。醫管局在策劃及籌備委員會<sup>2</sup>之下設立了臨床管理委員會，負責發展兒科服務模式，並就分科服務的重組提出意見。臨床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

---

<sup>2</sup> 策劃及籌備委員會由醫管局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負責監察和督導整個兒童醫院項目，成員包括本港兩間大學醫學院的高級教授和經驗豐富的知名臨床醫生。該委員會向醫管局總監會議及醫管局大會負責。

括不同兒科分科的高級臨床醫生，以及大學的代表。醫管局成立了 20 多個臨床工作小組，涵蓋不同的分科，負責詳細討論相關服務的重整計劃、規劃適切的服務模式及人手安排，並就不同病類及個案制訂劃一的臨床指引、治療標準、轉介機制等，讓整個醫管局兒科網絡能提供更一致和連貫的服務。

8. 由於本港的出生率有持續下降的趨勢，有委員關注兒童醫院會否有足夠的個案數量。另有委員認為，由於近年有大量父母為內地人的兒童在港出生，或會導致兒科服務需求大幅上升，因為這些兒童符合資格使用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醫管局表示，現時需要跨專科治理的兒童癌病每年約有 200 宗新症。在公立醫院進行複雜兒科外科手術的個案數字約為每年 5 000 宗。醫管局籌劃兒童醫院的服務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內地婦女在港出生子女對兒科服務的需求。

### 資格準則及收費

9. 委員察悉，12 歲及 15 歲現時均被採用為個別公立醫院兒科深切治療部收症的年齡上限。有委員詢問當局把合資格接受兒童醫院服務的年齡訂定為 18 歲以下的理據。醫管局表示，該局經參考年齡為 18 歲或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病人在醫護及心理方面的特定需要後，才訂定上述合資格年齡。醫管局現有的兒科部門亦採用相同的合資格年齡，而青少年科是兒科專科下的一個分科。此安排亦與國際間做法一致。至於兒科深切治療部收症的年齡上限，醫管局的目標是在有足夠資源時把年齡上限提高至 18 歲。有委員認為，兒童醫院的服務(特別是口腔頰面外科及牙科服務)應惠及雖年滿 18 歲但其智力與兒童或青少年無異的智障人士。

10. 委員察悉，兒童醫院將提供私家病床，他們關注兒童醫院的公營與私家服務，會否具備相同的水平。醫管局向委員保證，兒童醫院的公營與私家服務會具備相同的水平及質素，兩種服務的最主要分別在於醫生及設施的選擇。就委員問及兒童醫院的私家病人可否邀請外間專科醫生及專家參與治療，醫管局表示對該安排持開放態度。

11. 關於非本地居民的兒童是否合資格使用兒童醫院的服務，以及當局將向這些人士徵收的費用水平的問題，委員獲告知，兒童醫院向非符合資格求診人士的收費水平將與其他醫管局轄下醫院所收取者看齊，即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

## 臨床服務

12. 委員察悉，各兒科專家小組在討論服務規劃期間已達成共識，即兒童醫院會為所有分區醫院轉介的兒科癌症病人提供一站式癌症服務，以及手術全期服務(在手術前至手術中的階段，以及在手術後)。現時，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伊院")、瑪嘉烈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及屯門醫院的兒科癌症服務和專業知識都會轉移至集中於兒童醫院。高風險而複雜的手術個案現時分別由瑪麗醫院、伊院和威院的有關中心處理，日後將會集中由兒童醫院負責。除上述以外，兒童醫院會成為兒童心臟科服務的中心、治理複雜的腎病病人及提供洗腎治療的中心，以及臨床遺傳科服務的中心。委員詢問兒童醫院會否提供初生嬰兒科服務、就先天性罕見疾病提供治療及復康護理。

13. 醫管局表示，兒童醫院會有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及嬰兒特別護理部。兒童醫院提供的臨床遺傳科服務會包括對複雜遺傳病個案進行臨床評估、遺傳病化驗、功能診斷和遺傳學輔導。地區公立醫院的其他 13 個兒科部門會為病情穩定的病人提供多項服務，當中包括跟進護理服務。就委員要求公營界別提供非侵入性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測方法一事，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會探討在兒童醫院引入非侵入性產前檢測的所需設備，作為唐氏綜合症第二層的產前篩查，並為專業人才培訓及服務安排作相關準備。

14. 至於如何使用各公立醫院因其兒科設施遷移至兒童醫院而釋出的服務量的問題，委員獲告知，該等服務量會用作應付因人口老化而不斷增加的醫護需求。醫管局會以政府公布的人口推算數字為依據估算未來的中長期服務量及人手需求，而中長期推算數字會每 3 至 5 年更新一次。

## 醫學研究及專業培訓

15. 委員察悉，兒童醫院將進行培訓及研究，他們關注到兩間教學醫院，即瑪麗醫院及威院在這方面的角色，以及給予兒童醫院進行醫學研究的撥款。醫管局表示，兒童醫院會與兩間教學醫院緊密合作。現時，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會為香港的醫療衛生研究活動、科研基礎設施及科研能力的建立，提供撥款。在硬件方面，兒童醫院會設有臨床研究中心、模擬技術實驗室、演講廳，以及會議和研討會設施，以便進行兒科基本和轉譯研究，以及教學和研究活動。

## 醫院管治及撥款機制

16. 由於公營醫院之間存在山頭主義問題，部分委員對兒童醫院的管治架構表示關注。據醫管局所述，兒童醫院在行政及管理上隸屬九龍中醫院聯網。兒童醫院的醫院行政總監會監督醫院各臨床服務及運作、人力資源、財務管理，以及行政和支援職能。此外，除了成立醫院管治委員會負責就兒童醫院提供的服務、規劃及發展制訂政策及策略外，兒童醫院亦會在其醫院管治架構內成立多個專責委員會，分別處理科研、教學、培訓及捐款管理事宜，以配合其作為全港第三層兒科轉介中心的角色，並促進與大學的合作。

17. 有委員認為，兒童醫院的管治架構應包括私營醫療界別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以及代表兒童病人及其家長的病人組織代表。委員獲告知，醫管局一直就兒童醫院所提供的服務與相關病人組織及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為病人組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簡介會，闡述兒童醫院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就日後的服務和設施交流意見。

## 開展服務

18. 委員關注到，兒童醫院啟用後所提供的臨床服務。據政府當局所述，兒童醫院會分階段啟用，在啟用首階段(即由2018年第四季至2019年第二季)，首先會提供專科門診服務，然後陸續開展提供約230張住院病床和日間病床的服務。在首階段陸續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腫瘤科、心臟科及心胸外科、腎科、小兒外科、麻醉科、兒童深切治療、新生兒深切治療、重症治療運送、放射科、病理科、紓緩治療，以及唇顎裂第一期外科手術。視乎人手和資源是否足夠，在較後階段將提供的服務包括內分泌科、腸胃肝臟科、風濕科、免疫科、腦神經內科，以及呼吸系統科等。

19. 至於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設施及服務，以配合兒童醫院正式啟用，政府當局表示會有多條巴士及小巴路線連接兒童醫院與附近各區及港鐵站。醫管局會繼續就這方面與運輸署保持聯繫。

## 人手需求

20. 有委員深切關注到，當兒童醫院開始投入服務時，會使現有醫管局轄下醫院兒科部門的醫護人力資源變得更加緊張。委員問及兒童醫院的人手需求，特別是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

21.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兒童醫院開展首階段服務時共需要 1 066 名人手，當中包括 108 名醫生、395 名護士及 89 名專職醫療人員。這些人員涵蓋現時在地區醫院提供第三層服務(即腫瘤科、腎科、心臟科及小兒外科)並將調遷至兒童醫院的醫療團隊。另外，兒童醫院自 2015 年開始已提前聘任醫護人員，而透過提前聘任加入兒童醫院工作的醫護人員現派駐至各公營醫院接受培訓，以學習所需技巧及累積臨床經驗，為開展服務做好準備。

## 相關文件

22.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14 日

## 香港兒童醫院的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12年3月12日<br>(項目 VI)  | <u>議程</u><br><u>會議紀要</u> |
|                                 | 2013年4月15日<br>(項目 III) | <u>議程</u><br><u>會議紀要</u> |
|                                 | 2015年6月15日<br>(項目 IV)  | <u>議程</u><br><u>會議紀要</u> |
| 《2018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br>小組委員會 | -                      | <u>報告</u>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1月14日